

| 编码 | 业务类别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220801001 | 1. 养老金受托与账户服务 | 1.1 养老金受托与账户服务 | 1. 受托管理服务：为客户提供选择、监督、更换其他管理人，制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，监督年金基金管理，收取缴费，支付待遇，信息查询，编制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服务。 2. 账户管理服务：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、计划建立、账户管理、信息查询、投资咨询服务等基础服务和增值性服务。 | 1. 受托管理：按协议价格收取，年收费不高于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.2%。 2. 账户管理：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费每户每月不超过 5 元人民币；其他养老金产品账户服务费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。 | |
| 220802002 | 2. 托管 | 2.1 资产托管（含网银渠道） | 为保险、券商、信托、银行、私募、社保、年金、QFII/RQFII、工商企业等境内外客户的委托资产或特定用途资金提供资产保管、账户管理、资金清算、会计核算与估值、投资监督/资金使用监控、绩效评估、托管报告、公司行动信息通知、外汇兑换、业务资格及投资额度申请、跨境投资政策咨询等一项或多项服务 | 根据具体服务项目与客户商定，按协议收取 | 免费为 QFII/RQFII 客户提供跨境投资政策法规咨询、业务资格和投资额度申请、境内资金账户开立等代理业务 |
| 220802003 | | 2.2 基金托管（含网银渠道） | 为基金公司、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、基金公司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提供资产保管、账户管理、资金清算、会计核算与估值、投资监督、托管报告、公司行动信息通知等一项或多项服务 | 按照市场既有同类产品费率与客户商定，并向证监会/基金业协会备案，按协议约定收取 | |
| 220802004 | | 2.3 基金外包服务 | 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核算估值、信息披露、注册登记、资金清算等一项或多项外包服务 | 根据具体服务项目与客户商定，按协议收取 | 基金管理人泛指各类资产管理机构，包括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期货公司、金融投资资产投资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、主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|